

渡发改发〔2025〕185号

##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评标专家谢\*荣不良行为量化记分的 行政处理决定书

谢\*荣（A0\*\*\*27）：

我委在“大渡口钓鱼嘴一号路(K3+040-K3+779.044)段照明工程及(K3+040-K5+928.122)段交通工程监理”招投标活动中查实，你在参加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时存在不良行为，现作出处理决定。

### 一、调查认定的事实

“大渡口钓鱼嘴一号路(K3+040-K3+779.044)段照明工程及(K3+040-K5+928.122)段交通工程监理”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项目，于2025年8月8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

中心开标。系统抽取你作为该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，你同意参加评标后，未到场评标。

## 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依据上述调查认定的事实，经研究，根据《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之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》第2项“同意参加评标后，未到场评标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记3分，记分周期为12个月，时间从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算。

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9月22日

---

抄送：重庆市渝地土地利用发展有限公司。

---

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22日印发

---